

#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会员管理办法



江西省矿业联合会

#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会员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江西省矿业联合会会员的发展和管理，保护会员合法权益，维护本会声誉，确保本会科学和谐、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《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章程》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会员入会条件、会员的权利义务等，依照本会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会员入会由省矿联秘书处审核，报会长办公会批准，会员发展和管理的具体工作由秘书处负责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会员应当遵章守法，自觉履行《江西矿业联合会章程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义务，正确行使本办法规定的权利。

**第五条**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## 第二章 会 员

**第六条** 本会会员分为在册会员。在册会员又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**第七条** 在册会员是指由本会颁发会员证书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。团体会员应是在江西省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、管理，矿山设计，矿山建设，采矿、选矿，矿产品深加工，矿产品营销，有关科研、教学及中介等企事业单位；个人会员应是在江西省内从事与矿业活动有关的领导、专业技术人员、科研人员、教学人员、各级矿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造诣的各类管理人员等。团体会员单位应确定一名能够代表该单

位合法权益，愿意参加本会活动的人员作为会员代表，并指派一名会员工作联络员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代表被选为本会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的，该会员单位即相应成为本会该届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。

### **第三章 入会程序**

**第九条** 凡符合《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章程》规定，愿意履行会员义务，行使会员权利的江西省内与矿业行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管理部门等组织，均可申请加入本会，成为本会在册会员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加入本会的单位应履行下列手续：

（一）团体会员申请入会须填写《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申请入会登记表》，并将工商企业营业执照、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一同报本会；个人会员申请入会除须自行填写《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申请入会登记表》外，尚须在其上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入会申请材料可以通过邮寄、传真和电子信箱的方式向本会提交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会对申请单位的资料进行初审，提交会长办公会议批准后，于15个工作日内办理会员入会登记注册手续，颁发会员证书，并在本会网站和刊物上予以公布。

### **第四章 会员权利义务**

**第十二条** 申请入会单位自批准之日起即获得江西矿业联合会在册会员资格，享有会员权利，并履行会员义务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册会员除享有本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外，还享有本会提供的下列服务：

（一）免费或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会议、培训、交流活动和其他业务活动；

（二）免费获得本会提供的网上信息服务；

（三）免费获得本会所办的信息会刊；

（四）免费在本会网站上登载会员单位简介（内容由会员单位提供，本会审核），或主页链接会员网站；

（五）优惠获得本会提供的找矿咨询等专项服务；

（六）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国际矿业交流活动；

（七）获得本会组织的重要活动的冠名优先权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应尽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，执行本会的决议及接受本会委托的工作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；

（三）向本会反映意见和建议，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进行监督；

（四）及时缴纳会费。

## **第五章 会 费**

**第十五条** 本会会员应当依照本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会会费标准暂定为：

副会长单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 万元 / 年

常务理事单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 万元 / 年

理事单位 6千元/年

会员单位 3千元/年

**第十七条** 新入会的会员，按照上述会费标准，于批准入会之日起开始交纳会费。

**第十八条** 会员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按照上述会费标准交纳当年会费至省矿联财务部。

## **第六章 会费使用与监督管理**

**第十九条** 会费应用于省矿联章程规定的各项活动，即调查研究、咨询服务、新闻宣传、办理期刊、人员培训、聘用人员工资、经验交流、设备购置及日常事务性办公经费等开支。

**第二十条** 会费的使用参照国家事业单位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，同时接受会员、财务审计和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、检查，并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。

## **第七章 会员退会**

**第二十一条** 会员要求退会时，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二年不交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## **第八章 违规处理**

**第二十三条** 会员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受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停业整顿、暂扣和吊销其许可证、营业执照等处罚，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以及本办法的，经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决定，给予其警告、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会员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的，在有关媒体予以公告。

## **第九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江西省矿业联合会  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